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执法罚决字〔2025〕2号

当事人：保靖县谭家精石灰厂。

2024年11月5日，本机关收到保靖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保自然资移函〔2024〕27号的案件移送函，指出你厂在保靖县迁陵镇谭家村谭家精石灰厂采石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经调查核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日对你厂在保靖县迁陵镇谭家村谭家精石灰厂采石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厂是保靖谭家精石灰厂采石场的开采主体，并于2019年5月14日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331252010097130074633，有效期限伍年（2019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经实地查看，现场已无剩余矿产品。经专业公司实地测绘，你厂确实存在超越批准的采矿权范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情况，时间大约在2023年4月左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的规定。

2024年10月15日，保靖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对保靖县谭家精石灰厂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进行超深越界实测。同月出

具了《湖南省保靖县谭家精石灰厂采石场超深越界检测报告》，结论为“该矿山有超深越界开采行为，越界采损资源量 2064.07 吨”。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机关向保靖县价格认证中心申请，对涉案的 2064.07 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 2023 年 4 月的市场价值进行认定。同月 27 日保靖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关于保靖县谭家精石灰厂涉嫌越界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的价格认定书》（保价认定〔2024〕135 号），认定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 2023 年 4 月市场零售价为 22 元/吨，总量为 2064.07 吨，总价值认定为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零玖元整（¥45409.00）。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案件移送函》（保自然资移函〔2024〕27 号）。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三：现场勘测笔录。

证据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五：证据照片登记表。

证据六：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七：《湖南省保靖县谭家精石灰厂采石场超深越界检测报告》。

证据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证据九：《关于保靖县谭家精石灰厂涉嫌越界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的价格认定书》（保价认定〔2024〕135 号）。

证据十：租赁合同书复印件。

2025年1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执法罚先告字〔2025〕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保执法罚听告字〔2025〕2号），告知你厂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参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号）的规定，现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内进行开采。
- 2、没收越界开采矿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零玖元整（¥45409.00）。
- 3、按违法所得的5%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元整（¥2270.00）。

上述罚款，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省保靖农村商业银行缴纳（非税账号：8401530000000072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2月28日

附页：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湘自然资规〔2022〕1号）

能够计量越界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10%以下的罚款。

2.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3.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4. 两年内因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受过两次行政处罚，再次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吊销采矿许可证。